

#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換補發

資料請親送或郵寄至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收  
地址為「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」  
應檢具文件如下：

1. 填妥之申請書一紙
2. 二吋、半身相片（最近半年內）二張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（以 A4 大小為宜，請勿裁切）
4. 破損換發應附原登記證，遺失補發應附切結書
5. 有更名者應加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
6. 須寄回補換發之合格證明書者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（郵資每份以 30 元計，信封應大於 A4 尺寸，郵資不足時無法寄達自行負責）
7. 申請每份規費 250 元，可以下列方式繳付：
  - (1) 匯款（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）  
請匯入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，  
戶名：「經濟部能源局 301 專戶」，  
帳號：「270211」；
  - (2) 郵政匯票（請檢附郵政匯票正本）  
抬頭請開立「經濟部能源局」

#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

## 文件 換發 申請書 補發

茲申請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  遺失補發  破損換發  其他 \_\_\_\_\_，依照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，請准予換發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證書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號碼：( O ) ( H )

領件區分： 自領  郵寄

(  登記地址  另址 \_\_\_\_\_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證明文件聲明作廢切結書

\_\_\_\_\_ (姓名) 遺失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

工考驗合格證明文件，聲明作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  
切結。

立 切 結 書

申請人： ( 蓋 章 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通 訊 地 址：  
電 話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